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呈递最新资料，说明印度对第 1540(2004)、1977(2011)和 2325(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见附件)。



2017年6月13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1977(2011)和2325(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重大威胁之一仍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有可能推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及其运载系统的先进技术。在全球供应链日益相互关联的今天，世界面临更大的风险，因为恐怖分子和扩散者更有可能获取敏感的军事和两用产品、材料和技术并将其用于非法目的。

阻止非国家行为体接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是印度政府的长期国策。作为一个拥有先进核技术的国家，印度充分认识到与拥有这种技术相伴而来的责任，因此致力于加强本国和全球不扩散努力。为此，印度根据国内法，制定了强有力的战略物资和技术(包括敏感的两用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目的是防止这类物品的非法贸易，同时确保促进合法贸易和安全参与全球供应链。此外，印度加入了所有13项世界性文书，这些文书被认为是承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必须符合的基准。

自2013年5月提交上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AC.44/2013/9, 附件)以来，印度已经采取重大步骤，进一步加强其实施管制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以消除风险，避免敏感材料和技术落入扩散者、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之手。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遵循了印度作为提案国提出的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大会决议，大会自2002年以来每年都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份决议，最近一次是在2016年(大会第71/38号决议)。

A. 战略贸易管制

印度自2013年5月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之后所采取措施的详细信息如下：

1. 多边出口管制制度

印度致力于保持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使其符合四个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即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瓦森纳安排和澳大利亚集团制定的最高国际标准。印度于2016年6月27日加入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这是对印度决心的认可。随后，印度参加了该制度2016年10月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全体会议。

印度调整了立法和监管框架，以便与核供应国集团、瓦森纳安排和澳大利亚集团的管制清单、导则和最佳做法保持一致。印度政府正在与这三个制度密切联络，以期成为其成员。

2. 特殊化学品、生物体、材料、设备和技术

更新特殊化学品、生物体、材料、设备和技术清单

国家出口管制清单，即特殊化学品、生物体、材料、设备和技术(SCOMET)清单于2013年7月、2015年3月、2016年4月以及最近在2017年4月作出更新，以便与以下各项保持同步：

- (a)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2016 年附件；
- (b) 核供应国集团 2016 年准则(第 1 和第 2 部分)；
- (c) 瓦森纳安排 2016 年弹药清单以及两用物品和技术清单；
- (d) 澳大利亚集团 2016 年共同管制清单。

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 5/2015-2020 号通知中，外贸总局通告了对特殊化学品、生物体、材料、设备和技术准则、程序和管制清单的更新。该通告汇总了以往全部修订，自 2017 年 5 月 1 日生效。最新的 SCOMET 清单和其他更新，可查阅 <http://dgft.gov.in/exim/2000/scomet/2017/scomet2017.htm>。

3. 2016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禁止非法活动)实施细则》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禁止非法活动)实施细则》是 2016 年 6 月 18 日根据 200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禁止非法活动)法》颁布的。细则明确规定了 SCOMET 清单所列物项的出口许可主管机构，并将该清单与原子能部颁布的指定物质、指定设备和技术目录以及 2010 年修订的 1992 年《对外贸易(发展和监管)法》联系起来。

4. 核出口

2008 年 9 月，印度宣布正式加入核供应国集团的各项准则和附件。2016 年 5 月 9 日，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信息通报(INFCIRC/254/Rev.12/Part1/Add.1 和 INFCIRC/254/Rev.9/Part2/Add.1)，重申了这一点。印度已经完成对其立法和监管框架的调整，使其与核供应国集团的管制清单、准则和最佳做法相一致。

为此，根据 1962 年《原子能法》颁布的核转让(出口)准则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进行了更新，以反映适用的核供应国集团第 1 部分准则。此外，根据 1992 年《外贸(发展和监管)法》颁布的外贸政策和《程序手册》的有关规定反映了适用的核供应国集团第 2 部分准则。

根据 1962 年《原子能法》颁布的指定物质、指定设备和技术目录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作出更新。该目录现在与适用的核供应国集团第 1 部分文件的附件(触发清单)保持一致。

同样，SCOMET 清单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更新。该清单第 0 类现已与适用的核供应国集团第 1 部分文件的附件一致，第 3 类和第 4 类与适用的核供应国集团第 2 部分文件的附件(两用清单)一致。

5. 国防出口

2017 年 4 月 24 日外贸总局第 5/2015-2020 号通知的另一个主要亮点是将一份弹药清单纳入了 SCOMET 清单第 6 类。根据 2017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 SCOMET 清单的此项变动，国防部国防生产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布了一项经修订的弹药出口监管标准操作程序，可查阅 <http://ddpmod.gov.in/>。

6. 2015-2020 年外贸政策的修改

对 2015-2020 年外贸政策第 2.17 款修正如下：更新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的第 2.17 款，以反映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问题的现有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决议。外交部发布了一项不扩散令，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相关决议。不扩散令发布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印度政府公报上。

7. 2015-2020 年《程序手册》的修改

外贸总局发布了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 4/2015-2020 号公告，涉及 SCOMET 物项有关的程序性修订。其重要规定如下：

(a) 修改《程序手册》第 2.72 款：新增 2.72(b)款，提供了囊括一切的管制规定，以监管 SCOMET 清单未涵盖但有可能最终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军事用途的物项的出口；

(b) 修改《程序手册》第 2.73 款：新增 2.73(c)款，规定 SCOMET 的授权持有人必须“保留记录”；

(c) 修改《程序手册》第 2.74(-)(f)款：提及印度遵守四个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管制清单和准则，其中包括瓦森纳安排的敏感产品清单和高度敏感产品清单；

(d) 修改《程序手册》第 2.74(i)款：澄清关于特殊化学品、生物体、材料、设备和技术清单第 0、6 和 8 类物项某些具体条目的许可管辖；

(e) 修改《程序手册》第 2.81 款：修订了 SCOMET 清单第 6 类物项的出口程序；

(f) 修改《程序手册》第 2.82 款：为许可审议程序规定了 30 天期限；

(g) 修改《程序手册》附录 2S：修订了最终用途与最终用户证书的格式。具体最终用途与最终用户证书的格式被用于化学品以及为库存和销售目的的出口。

8. 贸易便利化措施

在线系统：自 2015 年以来，一直在采用出口授权在线申请系统，以期缩短发放许可的时间并且便利经营。

2017 年 4 月公布的具体便利措施如下：

(a) 处理 SCOMET 申请的时间正在从 45 天进一步减少到 30 天(经修订的《程序手册》第 2.82 款，参照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 4/2015-2020 号公告修改)；

(b) SCOMET 新增的第 1D 类项下化学品如果出口到已公布的 41 个国家，则不需要事先批准。

9. 外联

根据 2015-2020 年“外贸政策”第 1.08 款概述的印度外联政策“Niryat Bandhu”，以及《程序手册》第 2.77 款概述的 SCOMET 出口管制体系的外联方案程序，政

府与贸易和工业协会及研究机构联手为印度各地的产业界举办了一系列外联活动，覆盖核、化学、国防、航空、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部门。正在开展与产业界的外联活动，以期加强了解战略贸易管制和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律、监管和执行框架，并帮助产业界就印度加入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做准备。

政府最近支持的一些外联活动包括：

- (a) 2016年2月22和23日在卡纳塔克邦班加罗尔举行的国家出口管制会议；
- (b) 2017年3月15日在新德里举办的向产业界介绍瓦森纳安排的国家讲习班；
- (c) 2017年5月19日在新德里举办的关于 SCOMET 的更新对两用和国防工业影响的国家讲习班；
- (d) 2017年6月13日在古吉拉特邦安克尔西瓦举办的向化学工业界介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 SCOMET 的提高认识方案。

10. 战略贸易管制方面的国际合作

国际会议

印度参加了一些关于战略贸易管制的国际会议，以期就具有挑战性的战略贸易管制关键领域交流意见、国家经验和最佳做法，这些会议包括：

- (a) 国际出口管制会议，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时举办，最近一次是 2016 年 11 月在布拉格举行；
- (b) 亚洲出口管制研讨会，由日本政府不时举办，最近一次是 2017 年 2 月在东京举行；
- (c) 威斯巴登进程，由德国政府不时在威斯巴登举办，最近一次是在 2015 年 11 月举行。

援助

印度政府已注意到 16 个非洲联盟国家向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了援助请求。印度已于 2015 年 4 月就佛得角提出的援助请求向委员会作出正式答复。印度在以下领域拥有所需的技术专长：

- (a) 为实施出口管制/战略贸易管制进行立法；
- (b) 出口管制/战略贸易管制跨机构许可制度，涵盖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两用物品、核及放射性物品以及常规武器；
- (c) 维护和审查出口管制清单；
- (d) 为履行《化学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进行立法；

(e) 建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负责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例如申报和视察义务；

(f) 放射和同位素技术委员会，这是一个提供基于放射和同位素的产品和服务并促进相关放射安全的机构；

(g) 核安全与核保安文化；

(h) 全球核能伙伴关系中心，这是一个英才中心，目标是开展核系统的研究、设计和发展；举办由印度和国际专家主讲的专题性培训研讨会、讲座和讲习班；通过合作研究和培训方案，促进全球核能伙伴关系；

(i) 通过位于新德里附近的国家海关、货物税和麻醉品研究院内经世界海关组织认证的英才中心，培训海关官员。

印度仍然愿意在上述任何领域为联合国有关会员国提供援助。

11. 双边合作

印度与日本、美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和澳大利亚等国就高技术和出口管制事项开展双边合作。作为印度与德国间高技术伙伴关系小组的工作内容，2015年9月在新德里为产业界举行了出口管制讲习班。

B. 国际条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 《化学武器公约》

印度已通过2000年《〈化学武器公约〉法》，完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并致力于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承担的义务，认为该公约是一个独特、非歧视的裁军文书，为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供了一个范式。印度高度重视推动普遍、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该公约的努力。作为区域合作努力的组成部分，印度于2014年8月25至29日在新德里举办了题为“防止化学武器侵害的援助和保护区域基本课程”。印度在2014/15财政年度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设立的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捐款了100万美元。2014年7月，印度还在新德里主办了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各国主管部门负责人年度区域会议。

2.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印度已通过1986年《环境保护法》，完全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并致力于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印度高度重视促进普遍、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该公约的努力。作为印度努力促进区域合作的组成部分，印度政府和国防研究和分析研究所于2016年8月29日和30日在新德里共同举办了第三次区域讨论会，以筹备《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查会议。区域缔约国和欧洲联盟以及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包括裁军事务厅，参加了讨论会。

C.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印度于2016年6月1日加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表明印度坚定承诺并做好准备进一步加强全球不扩散努力，提升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

根据该准则第 4(a)段，印度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提交了 2016 年年度声明，概要介绍了其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政策。印度已根据守则第 4(a)款的规定，在发射前提交了事先通知。

D. 核保安

印度赞成在联合国早日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并支持普遍加入和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

核保安峰会

在提交给 2014 年和 2016 年核保安峰会的国家进度报告中，印度进一步证实其全力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予以延长的第 1977(2011)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此外，印度两次参加 2016 年“礼品篮”活动：印度参加了 2016 年打击核走私活动与合作声明，表明其致力于挫败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行为；印度参加了 2016 年关于持续采取行动加强全球核保安体系的共同声明，进一步致力于加强全球不扩散努力。

E.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执行和评估小组 2017 年会议

印度政府主办了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执行和评估小组 2017 年会议。152 名代表出席了执行和评估小组会议，他们来自全球倡议的 41 个伙伴国家和作为正式观察员的 4 个国际组织，即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联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这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第一次在南亚举行会议。举办执行和评估小组会议是在继续坚持印度在加强全球核保安体系和挫败核及其他放射性物质落入恐怖主义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风险方面作出的承诺和努力。

F. 国际原子能机构

印度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发挥核心作用，协助各国作出努力和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加强核保安。印度专家一直在参加原子能机构为起草和审议核保安有关文件而设立的各种机构。印度支持第五次修订关于核保安建议的文件(INFCIRC/225/Rev.5)，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其核能合作协定中提及该文件。印度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并已自愿采用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规定。

印度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在 2013 和 2016 年举办的核保安国际会议的部长级会议。印度在 2013 年向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捐款 100 万美元，2016 年再次给予相同数额的捐款。此外，印度在 2015 年提供了 10 万美元自愿捐款，用于核应用实验室翻修项目，对原子能机构位于奥地利塞伯尔斯多夫的核应用实验室进行现代化改造。